

达斡尔、鄂温克
鄂伦春、赫哲 史料摘抄

清 实 录

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22.942075 / 45
6

达斡尔、鄂温克、
鄂伦春、赫哲 史料摘抄

清实录

內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編
中国科学院內蒙古分院历史研究所

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一九六二年·呼和浩特

01242

前 言

“大清历朝实录”（简称“清实录”）是清王朝的一部档案，从1583年（太祖）开始到1908年（德宗）止，計4363卷，另外有“清宣統政紀”（1909—1911）70卷，总計4433卷。现在通行的影印本，共为1210冊。

我們为便于史学界研究达斡尔、鄂温克（清实录中称为“索伦”）、鄂伦春、赫哲四个民族的历史，在中央和地方民族研究部門的重視和支持下，在中央民族学院部分下放鍛煉的师生的协助下，1959年苦干七个月，将清实录中有关上述四个民族的記載資料摘抄下来，并按清实录的順序編排整理出版。

清实录系宮廷文献，是用封建統治階級的

观点写成的。它反映了上述四个民族当时的一些政治、经济情况，作为资料是有一定价值的，但我们必须批判地加以利用。

由于我们经验不足和水平所限，难免有摘错、遗漏或其他缺点，望读者批评指正，以利我们继续作好上述四个民族史料的整理工作。

內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中国科学院內蒙古分院历史研究所

一九六一年

凡 例

一、本书以摘抄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赫哲四个民族的史料为主，也摘抄了在当时和这四个民族有密切关系或相邻居住的其他部落，如使鹿部、使犬部、薩哈連部、費雅哈、奇勒尔、諾落路、渥集、庫尔哈等部落的史料。与这四个民族关系較少的部落，如三姓、四姓等部落的史料，未作摘录。

資料中提到的黑龙江官兵，黑龙江馬队等記載，虽与部份民族有关，也都作了摘录。清实录的前几帙中，同一史料在不同卷中出現，我們也作了保留。

二、按照上述范围。我們以截录的方法摘抄了清实录中的有关部份。每摘抄一段，都注明其出于清实录的何卷何頁（斜綫左为卷数，右为頁数），并用“A”表示頁的正面，“B”表示背面。清实录原有标点符号皆为句号（。）。我們只用頓号（、）代替了并列詞之間的句号和序次語之后的句号。省略的部分用了省略号。

清太祖滿洲实录部份，原文沒有标点符号，我們同样用句号和頓号进行了断句。

三、編排上完全按清实录的順序排列，而沒有按民族或部落分类。

四、有关上述四个民族的历史人物的史料，是参考“黑水先民传”和“黑龙江志稿”辨其出身族別而摘录的。不属上述四个民族但与上述四个民族关系較大的人物志，也都做了摘录。为較全面、系統地研究历史人物，对于离开本民族地区而在京师和其他地区活动的人物史料和他們的奏折等記載，也都作了扼要的摘录。

五、清实录中的各朝年月日等，是以旧历記載的，我們注上了公历的年月日。

編 者

目 录

清太祖滿洲实录.....	(1)
清太祖实录.....	(7)
清太宗实录.....	(15)
清世祖实录.....	(65)
清圣祖实录.....	(73)
清世宗实录.....	(115)
清高宗实录.....	(139)
清仁宗实录.....	(337)
清宣宗实录.....	(365)
清文宗实录.....	(441)
清穆宗实录.....	(499)
清德宗实录.....	(603)
清宣統政紀.....	(689)

己亥年、正月 (1599.2)

东海窝集部内瑚尔哈路二路长王格、张格。率百人来贡土产。黑白红三色狐皮、黑白二色貂皮。自此窝集瑚尔哈部内所居之人。每岁入贡。其中路长博济哩等六人乞婚。太祖以六大臣之女配之。以抚其心。

3 / 2 B——3B

丁未年 (1607)

东海瓦尔喀部裴优城主策穆特赫謁太祖曰。吾地与汗相距路遙。故順烏拉国主布占泰貝勒。彼甚苦虐吾輩。望往接吾等眷属。以便来归。太祖令弟舒尔哈齐。与长子洪巴图魯貝勒、次子代善貝勒。与大将費英东、扈尔汉等。率兵三千往裴优城搬接。

3 / 37 B——38B

丁未年、五月 (1607.6)

太祖令幼弟卓礼克图貝勒、大将額亦都……等率兵一千往征东海窝集部。取赫席赫鄂謨和苏嚕佛訥赫三处。获人畜二千而回。

3 / 48 A

己酉年、二月 (1609.3)

太祖遣使致书于明国曰。邻朝鮮境瓦尔喀部众。皆吾所属。有入朝鮮者可传諭查与。于是明万历帝遣使諭朝鮮国。

查千余戶归之。十二月太祖命扈尔汉轄領兵一千。征东海窝集部所属瑚叶路。克之。获人畜二千而还。

3 / 63B——65B

庚戌歲、十一月 (1610.12)

太祖命額亦都領兵一千。往窝集部內那木都魯、綏芬、宁古塔、尼馬察四路。将其路长康古礼、喀克篤礼……等。尽招服之。令其举家。先赴滿洲。复領兵击雅兰路。获人畜万余而回。

3 / 68A——69B

辛亥年、七月 (1611.8)

太祖命子阿巴泰台吉、費英东、碩翁科罗等。領兵一千。討窝集部內烏尔古宸木伦二路。皆取之。

8 / 71B——72A

辛亥年、八月 (1611.9)

时东海瑚尔哈部內扎庫塔处居民来附。太祖賜甲三十副。此民将所賜之甲。送与窝集部內薩哈連处居人。披于木上射之。又受烏拉国布占泰招撫布匹。十二月命何和里額駙額亦都达尔汉轄三人。領兵二千征瑚尔哈路。围扎庫塔城。三日招之而不服。遂拔其城。杀兵一千。获人畜二千。相近各路皆招服。将图勒伸額鞑伸二路长及人民五百戶收之而回。

3 / 74B——76A

壬子年 (1612)

布占泰复背盟。掠太祖所属窝集部内瑚尔哈路二次。及欲娶太祖所定叶赫国布斋貝勒之女。又以鼉箭射太祖侄女娥恩哲。太祖聞之大怒。遂于九月二十二日。領大兵往征之。

3 / 79B——80B

甲寅年、十一月 (1614.12)

遣兵五百征东海之南窝集部雅兰西林二路。收降民二百戶。人畜一千而回。

4 / 16B——17A

乙卯年、十一月 (1615.12)

太祖遣兵二千。征窝集部东額赫庫伦城(木城名)。至固納喀庫伦招之。不服。遂吹螺布兵。拆其栅。越三层壕攻取其城。杀人八百。俘获万余。收降五百戶而回。

4 / 32A——33A

丙辰年 (1616)

帝遣达尔汉轄碩翁科罗二将。領兵二千。征东海薩哈連部。……至薩哈連江南岸。佛多罗袞寨安营。初薩哈連江。每年十一月十五、二十中間。方結冰。……是年十月初一日……兵至其处。見薩哈連江水未結。独对寨之处河寬二里橫結冰桥一道約六十步。将士皆奇之。忻然相謂曰。此实天助一桥也。領兵渡之。取薩哈連部内寨十一处。……后至十一月应时始結。又招服阴达琿塔庫喇喇(即役犬处也)。諾垒实喇忻三处路长四十人。遂回兵。

4 / 54B——57B

丁巳、天命二年（1617）

是年。遣兵四百。沿东海地界。收取散居未服諸部。至日遂将东海岸散居之民尽取之。其負島險不服者。乘小舟进取之而回。

4 / 60A——B

戊午、天命三年、正月（1618.2）

时聞。原服阴达琿塔庫喇喇三处路长四十人。率家属部众約百余戶来归。

4 / 62A——B

天命三年、十月、十二日（1618.11.28）

聞东海瑚尔哈部长納喀达。率民百戶来降。命二百人迎之。二十日至。上陞殿降众見毕設宴。将举家来归者列一处。有遺业而来欲还家者另立一处。其为首八人。各賜男妇二十口、馬十匹、牛十只、冬衣、蟒緞、皮裘、大褂、秋衣、蟒袍、小褂四季衣服俱备。及房田等物。

5 / 15B——17A

己未、天命四年、正月（1619.2）

二十六日。令穆哈連領兵一千。收东海瑚尔哈部遺民。

5 / 23A

天命四年、六月、初八日（1619.7.18）

遣穆哈連收东海瑚尔哈部遺民千戶。丁男二千而回。帝出城接款降者。置酒二百席。宰牛二十只。大宴。賜所降路长每男妇各十人、馬十匹、牛十只、衣五件。次者賜男妇各

五人、馬牛各五匹只、衣三件。房田等物皆給之。

5 / 91 A — 92 A

天命十年、乙丑、三月、初四日 (1625. 4 . 10)

是日有前遣去喀尔达、富喀納、塔裕三人。招瓦尔喀部三百三十人而至。

8 / 8 B

天命十年、乙丑、三月、初四日 (1625. 4 . 10)

初上命宗弟旺善、副将达珠瑚彻尔格領兵一千五百。討瓦尔喀部。至是聞其俘获甚众。乃畋而迎之。

8 / 9 A — B

天命十年、八月 (1625. 9)

初命游击 (代管副将事) 博尔晉轄备御卫齐扎努塞紐克衷諾通貴尼堪領兵二千。討东海南瑚尔哈部。招五百戶而来。帝聞之迎至渾河。出征諸将。并招来头目叩見毕。大宴乃还。

8 / 16 B — 17 B

乙丑、天命十年、八月、十七日 (1625. 9)

初命雅护喀木达尼二人。領兵討东海北卦勒察部时。获人二千而来。帝出城迎之。大宴而回。

8 / 17 B — 18 A

乙亥、春正月、壬午朔（1599.1.27）

东海渥集部之虎尔哈路长王格、张格率百人。朝謁。貢黑白紅三色狐皮、黑白二色貂皮。自此渥集部之虎尔哈路。每岁朝謁。其长博济里。首乞婚。

3/1B

丁未、春正月、乙丑朔（1607.1.28）

东海瓦尔喀部蜚悠城长策穆特黑来朝。告上曰。吾等因地方遙阻。附烏喇。烏喇貝勒布占泰。遇吾等虐甚。乞移家来附。上命弟貝勒舒尔哈齐、长子洪巴图魯貝勒褚英、次子貝勒代善、一等大臣費英东、侍卫扈尔汉率兵三千。至蜚悠城徙之。……至蜚悠城。尽收环城屯寨。凡五百戶。

3/9B—10A

丁未、夏五月、癸亥朔（1607.5.26）

上命幼弟貝勒巴雅喇、巴图魯額亦都、扎尔固齐費英东、侍卫扈尔汉。率兵千人。往征东海渥集部。取赫席黑、俄漠和苏魯、佛訥赫挖克索三路。俘二千人而还。

3/12B

己酉、春二月、癸丑朔（1609.3.6）

上遣明书曰。邻朝鮮境而居。瓦尔喀部众。皆吾所属也。可往諭。令彼察出予我。于是明遣使諭朝鮮国。归我千余戶。

3/16A

己酉、冬十二月、戊申朔日 (1609.12.26)

上命侍卫扈尔汉。率兵千人。征东海渥集部所属淖野路。取之。收二千户而还。上以侍卫扈尔汉收服淖野路功。赏甲胄马匹。赐号达尔汉侍卫。时有归附我国东海渥集部綏分路长图楞。为渥集部之雅攬路人所掠。

3/16A—B

庚戌、冬十一月、壬寅朔 (1610.12.15)

上命巴图鲁额亦都。率兵千人。往东海渥集部之那木都鲁、綏分、宁古塔、尼马察四路。招其路长康古礼、喀克篤礼、昂古、明噶图、烏路喀、僧格、尼喀里、湯松噶、叶克书等。令其家口前行。额亦都回师至雅攬路。遂击取之。俘万余人而还。

3/16B—17A

辛亥、秋七月、戊戌朔 (1611.8.8)

上命子台吉阿巴泰及扎尔固齐费英东、碩翁科罗、巴图鲁安费扬古。率兵千人。征东海渥集部之烏尔古宸、木伦二路。取之。

3/17A

辛亥、八月、戊辰朔、丙戌 (1611.9.25)

东海虎尔哈部内扎庫塔地。居人来附。上赐甲三十副。其人以所赐甲。送渥集部之薩哈連地居人。被于树。射之。又受烏喇貝勒布占泰招撫。得其布匹。

3/17B

辛亥、冬十二月、丙寅朔（1612.1.3）

上命額駙何和里、巴圖魯額亦都、达尔汉侍卫扈尔汉三人。率兵二千。征渥集部之虎尔哈路。围扎庫塔城。三日。招之不下。遂攻克其城。斬首千余。俘二千人。其环近各路。尽招撫之。令土勒伸、額勒伸二人。卫其民五百戶而还。

3/18A

壬子、秋九月、壬辰朔（1612.9.25）

时烏喇貝勒布占泰复背盟。侵上所属渥集部之虎尔哈路者再。……上聞之。大怒。癸丑。率大兵征之。

4/1B—2A

壬寅冬、十一月、己酉朔（1602.12.13）

上遣兵五百。征东海南渥集部之雅攢、西临二路。收降民二百戶。俘千人而还。

4/12B

丁未、十一月、癸酉朔（1607）

上遣兵二千。征东海渥集部东。額黑庫伦。至顧納喀庫伦。招之不服。遂布陣鳴螺。越壕三层毀其柵。攻克其城。陣斬八百人。俘获万人。收撫其居民。編戶口五百。乃班师。

4/18A—B

天命元年、丙辰、秋七月、丁亥（1616.8.30）

上命达尔汉侍卫扈尔汉、碩翁科罗巴圖魯安費揚古。率兵二千人。征东海薩哈連部。二臣奉命。行至兀尔簡河。

制舟二百。水陆并进。取河南河北諸寨。凡三十有六。

5 / 7 A

天命元年、丙辰、八月、己亥朔、丁巳（1616.9.29）

达尔汉侍卫扈尔汉、碩翁科罗巴图魯安費揚古兵。駐營黑龙江南岸之佛多罗寨。黑龙江及松噶里烏喇河。俱于每岁九月始冰。是日。我众見黑龙江。他处未冰。独我营对岸。水广三里許。橫結冰桥一道。約广六十步。将士皆惊曰。觀此冰桥。乃天助我也。众忻然引兵以渡。遂取薩哈連部內十一寨。及兵还。冰桥已解。其西偏复如前結冰一道。我兵既渡。冰尽解。后至九月。仍应时而冰。遂又招服使犬路、諾洛路、石拉忻路。路长四十人。乃班师。

5 / 7 A—B

天命二年、丁巳、二月、丙申朔（1617.3.7）

时东海沿边散居諸部。多未归附。上遣兵四百往取之。悉收其散处之民。其島居負險不服者。乘小舟。尽取之而还。

5 / 8 B

天命三年、戊午、二月、辛卯朔（1618.2.25）

先是。上聞已附之使犬路、諾洛路、石拉忻路。路长四十人。率其妻子。并部众百余戶。来归。上命以馬百匹。及廩餼諸物。迎之。是月始至。路长各授官有差。其众俱給奴仆、牛馬、田庐、衣服、器具。无室者并給以妻。

5 / 9 B—10A